**江桥实验中学岗位设置聘任工作考核细则**

1、关于公开课（研究课）按职称评聘要求认定，区级公开课须提供由区教师进修学院出具的评价表，校级公开课须提供由学校教导处出具的评价表。讲座、学术报告、经验交流参照执行，须提供由相应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

2、教科研论文评比须提供获奖论文及奖励证书复印件。

3、各级教育行政及业务部门（科研室、教研室）、各类学术团体及学校立项的课题，须提供课题立项证明并提供课题研究成果及研究成果区级以上获奖证书复印件。

4、文章发表或出版按职称评聘要求认定，须区级以上正式刊物，并提供有期号、刊号、发行号的刊物复印件。

5、带教、指导青年教师，须为受学校委托带教、指导青年教师，提供由学校出具的带教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

6、考核流程按个人申报、部门审核签字、聘任工作领导小组考核、学校公示等程序进行。由教工本人提供相关材料自行申报，由各部门主管负责审核、签字确认，聘任工作领导小组考核。

7、当应聘人数多于岗位职数时，学校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将首先根据任现职年限、工龄的先后决定聘用，年限相同者再根据平时工作实绩综合考核决定聘用人员。

(附：教师岗位聘用考核打分表)

**江桥实验中学教师岗位聘用考核打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条件 | 考核内容 | 分值说明 | 打分 | 备注 |
| 教育教学能力 | 教育教学公开课 | 市级10分/节；区级5分/节；校级2/节 |  |  |
| 专题讲座、学术报告 | 市级10分/次；区级5分/次； |  |  |
| 教科研水平 | 课题研究成果 | 每次市级一等10分，二等8分，三等5分。区级一等5分，二等3分，三等2分。校级2分 |  |  |
| 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 每篇市级及以上10分，区级5分，校级2分 |  |  |
| 出版专著 | 每本20分 |  |  |
| 业绩与成效 | 学年度、年度考核优秀 | 每次10分 |  |  |
| 骨干教师 | 区级20分，镇级10分，校级5分 |  |  |
| 合计 |  |  |  |  |